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空调管理使用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学生公寓空调是学生公寓附属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为确保学生安全、有序使用空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公寓分体空调机（室内机、室外机及附件）、遥控器等。

第三条 各宿舍申请启用空调前需经宿舍全体成员同意，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使用空调申请表》，指定一名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空调领用手续。

第四条 空调使用者退宿、调宿时，携带《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申请表》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相关手续，公寓值班室负责收回遥控器，并对空调设备进行检查。

第五条 空调设备的使用

（一）原则上学生公寓空调使用时间为每年6月至9月，极端天气情况下可适当进行调整。除学校规定空调使用时间外，学生公寓空调插座将统一断电。学生公寓空调为单冷空调，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建议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26℃。

（二）空调设备的开启与关闭要使用遥控器，不得私自对空调进行移机、拆除、组装，使用期间如因操作不当引起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责任不明确的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空调设备如有人为损坏，由损坏者照价赔偿并按照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

（三）为保障空调使用安全，不得在空调设备上挂放任何物品；不得在空

调设备上张贴、刻画等操作，保持空调设备原貌；不得在空调专设电源上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

（四）空调使用者要妥善使用遥控器，遥控器损坏、丢失自行负责；遥控器电池为易耗品，请使用者自购。

（五）空调电费由空调使用者承担。空调启用后，以宿舍为单位购买电量，费用分摊由宿舍内部人员协商解决。学校提供的免费定额电量保持不变。

第六条 空调设备的维修

空调使用者如发现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寓值班室报修。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